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投资评审 咨询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西区）

施工总承包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投资评审咨询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本着客观、公正、保密、准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本合同委托人的具体执行及管理部门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一、委托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西区）施工总承包项目概况：西临万联大道，东临安善路，北临景平大街，南临北杜大街，占地约 130.8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80 万平方米。包括 1~18#楼、地下车库及门房。审核范围：包含土方、桩基、支护、降水、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电、采暖、消防、通风、火灾报警等工程，其中重点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签证、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调差、费率审核等。送审金额约 5.93 亿元。

（二）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含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技术及经济指标分析、相关资料整理及后续该项目的审计配合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三、时间节点要求

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以委托人要求节点 30 日历日 内出具评审初稿，按照委托人要求审结并出具评审报告终稿（非咨询人原因的延误时间除外）。

四、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委托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3. 委托人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工作条件。
4. 及时解决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业务相关问题。
5. 委托人有权依据业务能力对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选择，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调配工作人员。
6. 委托人有权获得咨询人工作底稿，并将其准确性及与成果文件的一致性，作为对咨询人进行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条件。
7. 当咨询人工作进度、质量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项目委托或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成果进行复审，有权依据咨询人的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可依据复审和考评结果指导项目委托及调整咨询费的支付比例，（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

（二）咨询人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评审事项，出具完整、

准确、有效的成果文件，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2. 妥善保存评审相关资料，当项目被审查或审计时，须及时、全面、全程对接并确保解决相关问题。

3. 咨询人须具备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旦被证实违反廉政规定，随即解除本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使用。

4. 咨询人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委托人安排，提供的评审初稿或终稿均须经其单位内部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

5. 咨询人配备的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丰富的工作经验（从事造价咨询专业3年以上），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

6.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成果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因咨询人违法、违规、违约、失密、舞弊等行为，导致委托人委托失败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若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若委托人未支付费用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同时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8. 咨询人提供的评审结果与经核定最终结果总造价相对偏差超过 $\pm 5\%$ 时，两倍扣除偏差部分的咨询费，直至扣完，并且委托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 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有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10. 咨询人对其工作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和财物安全负

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 907,883.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叁元整，最终依据收费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核算。

2.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基本收费	送审金额	0.82%
效益收费	审减金额	2.37%

3. 计算办法：

咨询费=Σ计费基数×收费费率。

4. 本合同范围内所评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 3%时，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审核费，咨询人在收到此项费用后才能出具报告。

5. 付款时间：

待咨询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考核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一次性付清相关咨询费。付款时，咨询人须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原件一份及相关付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咨询人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账 号：333772118242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的评审工作结束、费用结清并经审计确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空港新城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咨询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空港新城财政投资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报告编号		
咨询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 成 果 质 量	1.1	材料价是否客观公正，询价是否积极主动、价格来源是否明确、是否附有佐证资料、推动材料定价成效是否明显。	5		
	1.2	工作底稿是否规范、准确并与评审报告保持一致。	5		
	1.3	因咨询单位原因导致核对前后结果出现偏差，偏差率每增加 1% 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10		
	1.4	报告是否准确、详细、全面（报告文字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相关单位、编制或审核依据、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与概算或者合同价的比对、有关建议等）。（6 分）光盘内容是否符合要求。（2 分）必要附后的重要资料是否齐全。（2 分）	10		
	1.5	咨询单位成果与复审、委托方内审等结果无偏差得满分。偏差绝对值在 30 万（不含）以内以偏差率扣分，偏差率每增加 0.1% 扣 1 分，扣完为止；30 万≤偏差绝对值<60 万，扣 10 分，60 万≤偏差绝对值<90 万，扣 20 分，90 万（含）以上扣 30 分。	30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二、 服 务 质 量	2.1	对评审资料的接收、审查、保管、返还、存档等是否及时、到位。（2 分）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责任心。（3 分）	5		
	2.2	是否熟悉空港新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制度和流程，服务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对项目具有整体把控能力。（4 分）是否主动推进项目进展、积极汇报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主动解决问题。（6 分）	10		
	2.3	踏勘现场是否积极主动，是否人员及工具齐备，是否对照图纸全面复核。（2 分）咨询单位对评审初稿及终稿的复核程序是否完善，是否出具有效的内部复核证明资料。（3 分）	5		
	2.4	是否存在同类问题须反复修改的情形。（无修改得 10 分，修改一次完成得 8 分，二次 3 分，三次及以上 0 分）	10		
	2.5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阶段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复核 2 分，报告 1 分）	10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总得分合计			100		
说 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本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 3、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委托、咨询费付款的主要依据。				